贵州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黔安办函〔2017〕113号

省安委办关于切实加强岁末年初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贵安新区、省直管县(市)安委会,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时值岁末年初,各种导致事故发生的因素明显增多,为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保持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狠抓安全生产责任和措施落实。 岁末年初各类生产经营建设活动进入旺季、节日多、交通运输繁 忙,一些企业赶工期、抢任务意愿强烈;节日期间群众出行和大 型文娱活动、集会等增多。同时受低温、雨雪、冰冻、寒潮等灾 害性天气影响,事故易发多发。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清 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忧 患意识,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 要求,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措施,确保岁末年初安全平 稳。地方各级安委会要认真研究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和检查落实。 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分口把守,消除监管盲区、 堵塞管理漏洞。各级领导干部要亲力亲为,深入一线加强督促检 查。各类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强化从业人员风险意识和安全教育培训,严防各类事故特别是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二、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全面排查治理隐患。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国家和省相关安排部署,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重点加强对安全生产任务重、事故多发的地区和重点行业领域、高风险企业的检查,认真排查整治各类事故隐患。要切实巩固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成果,严格落实"五个一批"要求,对安全生产大检查期间国务院安委办督查检查组,各综合督查组、专项检查组及"双随机"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抓好整改落实。对重大隐患要盯紧看牢、逐一复查,确保整改到位。一时不能完成整改的重大隐患,要进行严密监控并落实好安全措施。对整改责任不落实、整改不到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三、切实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坚决防范各类事故发生。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冬季安全生产工作特点,进一步加大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力度,深入安全专项整治,狠抓防范遏制事故各项工作措施和制度落实,推动安全关口前移,不断提高事故防控能力。要加大煤矿、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力度,认真组织开展煤矿体检执法"回头看"和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交叉大检查,切实加强对已关闭矿井、改扩建矿井、停产整顿矿井和尾矿库等的巡查监控,严格复产复工检查验收,严防违法违规突击生产和垮坝、坍塌、中毒等事故发生。加强对交通运输企业和客车(船)、危险品运输车(船)等重点车辆船舶的安全监管,严

查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非法载客以及违规冒险行车(船) 等严重交通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消除重点路段、水域的事故隐患。 要强化铁路、民航及车站、机场安全措施,加强恶劣天气条件下 通行安全管理、疏导管控和应急保障。要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 储存、经营、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各环节的安全监管,深入开 展防静电、防泄漏、防火灾、防爆炸和装置设备防冻防凝工作, 突出抓好动火、有限空间、吊装、检查维修等特殊作业环节安全 管控,严防危险化学品丢失、泄漏、污染和爆炸等事故发生。强化 对烟花爆竹生产、运输、储存、销售和燃放等各环节的安全监管, 严厉打击无证非法生产、分包转包、非法运输、非法处置、非法 寄递、"三超一改"、许可证过期、超能力突击生产等行为。开 展好电气火灾综合治理、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整治等, 重点加强对 连片木质房屋村寨、名胜古迹、古城镇、商场市场、宾馆、酒店、 餐饮娱乐场所、"三合一"和"五小"场所的监督检查。严格对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审批把关和安全管控。强化对各类建设工程的 安全检查, 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方案施工, 切实落实防坍 塌、防高坠、防物体打击、防用电伤害等安全措施。继续深化工 贸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重点加强液氨制冷、粉尘防爆、有限空 间、金属冶炼重点环节和关键部位安全专项治理, 加强对重要场 所、设备、作业的风险管控和监督检查。加强寄递物流企业、网 点和寄递环节的安全管理、严格对疑似危险品的检查、及时发现、 妥善处置各类隐患。强化对油气输送管道和供气、供热、供电管 线及设备设施安全巡查与维护,加强用气、用电、取暖安全管理。 认真开展重点职业病危害企业复查, 督促水泥生产企业开展粉尘 危害治理,切实加强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旅游、民爆、农 机、邮政、军工等其他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扎实深入做好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确保安全稳定。

四、加强应急管理,提升事故应对和处置水平。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和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加强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工作,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广泛进行安全提示,督促、指导企业、社区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要认真审视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做好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准备工作。要加强应急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和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继续落实好安全隐患和事故省、市、县、乡四级联动"日排查日报告双签字"制度,发生事故或遇有重要紧急情况,要立即报告并启动预案,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和处置。

请各市(州)、贵安新区、省直管县(市)安委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将本通知立即转发到本辖区、本系统有关生产经营单位。



(信息公开形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各市(州)、贵安新区、省直管县(市)安委办。

贵州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1月6日印发